

创建文明城市 打造美丽周口

植绿增色添景 让周口美起来

记者 宋馨/文 沈湛 王亚辉/图

核心提示

一个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城市,与这个城市的园林绿化有极大关系。周口中心城区的绿化是怎样一种状况?

纵向比有了很大进步。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加大绿化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及绿化设施总量大幅增加,城市绿化品位大为提升,环境面貌明显改善。2008年底,我市如期实现省级园林城市目标。

横向比尚有不足。用一组数字或可说明:截至去年年底,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16%,绿地率达到31.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26平方米。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为39.2%和35.3%,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1.8平方米。

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周口差距不大,希望借此创建机会,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和市区居民行动起来,为我们的城市植绿增色添景,让周口美起来。

中心城区绿意渐浓

周口市中心城区现有绿化道路65条,长183.2公里,行道树8.42万株,绿化带、绿地面积209公顷;公园4个,面积187.3公顷;植物园1个,面积57公顷;广场、街头绿地26处,面积60.7公顷。

今年以来,我市进一步改善中心城区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绿化品位,树立城市形象,力争三年内达到国家园林城市目标。明确提出以“一环、二道、三带、多组团”设想。“一环”即建设我市高速四面环绕的绿色长廊;“二道”即把文昌大道、东外环大道建成“生态廊道”,实现公交进港湾,车行路中间,辅道在两边,人走在林间;“三带”即把提升沙颍河两岸、旧漯阜铁路路两翼、流沙河洼冲沟两岸,建设成交通、道路、水系、景观、绿化综合性生态绿带;“多组团”即以四个行政区为主导,以所辖滨河、滩地、码头、历史古迹、城乡居地等场所为基础,组团式建设绿廊系统、慢行系统、服务设施系统、标识系统和交通衔接系统,构成河流型、游憩型、自然生态型、风景名胜型等多处绿园绿道。同时以城市新区、沙颍河两岸、景观线路和节点绿化为重点,大力推进城区公园、游园、单位及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苗圃基地的建设。

市园林部门坚持“乔灌花草结合,常青和落叶配置,色彩合理搭配”的原则,采取规划建绿、道路增绿、滨河布绿、拆墙透绿等措施,高标准、大面积增加绿量,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川汇区、东新区、市



绿地竟遭羊践踏。



树木岂是晾衣架。



绿化设施被侵占。

经济开发区、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四区联动”,大手笔描绘城区美丽画卷。

沙颍河两岸连翘、紫荆、女贞球、红叶碧桃等组团种植,造型优美,色彩丰富,生态效应与观赏价值并重,成为丰富多彩的滨河景观。我市本着“一路一品、一街一景”的园林绿化理念,将市区道路装扮得色彩斑斓。周口公园基础建设全面展开,日常管理有序进行,春有海棠、樱花、玉兰绽放,夏有紫薇、红叶、石榴飘香,成为市民游乐休闲的又一好去处。

单位(小区)庭院绿化建设蓬勃开展。市体育中心、周口建业森林半岛等17个单位(小区),周口大道、莲花路等7条道路和川汇区广场积极申

2009年3月29日,黄河路一段8米长的绿化带被毁,绿化带里一片狼藉,黄杨、女贞等名贵树木倒在路旁。园林工人立即把被挖出的苗木重新栽上。没想到,第二天早晨,重栽的苗木又被全部毁掉。

2009年7月12日,迎宾大道上一处长达32米的绿化景观带遭人为破坏,近百棵绿化树被毁。这次遭毁坏的树木有近百棵,其中包括10年以上树龄的金丝垂柳6棵、蜀桧45棵、雪松10棵、棕榈20棵、红果冬青6棵、广玉兰5棵,还有月季15平方米,其中大部分是名贵树种。

2012年9月初,位于六一路和黄河路交叉口

人进行经济处罚,今年已查处侵占绿地和损坏绿化树木的行为20余起。如市区建安路一商户私自挖断绿化带修成水泥通道,园林部门责令其依法缴纳绿地补偿费并恢复绿化带原状。

宣传护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活动开展以来,我市广泛宣传城市绿化工作的重大意义,在滨河公园重点路段显著位置设置了大型宣传栏;更新游园须知及部分警示牌;发放“给市民的一封信”;组织专人深入主要道路沿线的有关单位、学校、店面进行宣传动员;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各类毁绿事件,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增强市民爱绿护绿意识。



报河南省园林单位(小区)、绿化达标道路、广场,并顺利完成省厅专家组检查验收,单位(小区)新增绿化面积21.8万平方米。

有力推动大环境绿化的深入开展。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目前,中心城区共种植各类乔灌木238.7155万株、草坪27.63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137公顷,覆盖率达到38.16%;园林绿地面积达到1759公顷,绿地率达到31.41%;公园绿地面积达到305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26平方米。如今,中心城区已形成点、线、面结合,树、花、草并茂,四季有花,四季常青,色彩丰富,景色怡人的园林绿化格局,为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营造了良好的绿色环境。

毁绿现象时有发生

7月25日上午,记者沿滨河公园一路走来,看到多辆汽车停在一处绿地上,这处绿地几乎变成了黄土地。在滨河东路,两辆轿车正停在一处绿地上。家住附近的桑大妈说:“这儿最多时停了近十辆车,多是从别处开过来游玩的私家车。时间长了,草被磨光了,绿地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我市园林绿化虽取得长足进步,但仍存在城市绿化总量不足、市民爱绿护绿意识淡薄、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随意侵占和破坏城市绿化等问题。据了解,全市今年已查处侵占绿地和损坏绿化树木的行为20余起。

7月中旬,市区中州大道一家商店门前,五六棵高大的梧桐树被砍得只剩下几根光秃秃的树干。市园林处的园林工人拉车跑了五六趟,才将被砍下的树枝清理完毕。

让我们再把目光移向过去的日子:

路北人行道上的行道树连接被“砍头”,先后有6棵榉树遭“毒手”。树与树之间还绑着晚上大排档照明用的电线和灯泡。

近年来,毁绿事件已发生多起,个别单位和个人为一己私利,锯树梢、泼硫酸,致使树木受损乃至死亡。还有一些行为看似平常,其实也在侵蚀着城市绿化成果。在市区多条街道上,可以看到有些小餐馆、点心店常把油腻腻的泔水、热腾腾的汤汁随意倾倒在行道树边,一些树木因此死亡;个别社区的居民只图方便,在树上晾晒衣物或悬挂拖把,把汽车停在公共绿地上的现象也司空见惯。

“护绿行动”深入开展

植树造林,“三分种植,七分管护”。为了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巩固绿化成果,我市开展了深入持久的“护绿行动”。

增绿添色。市园林绿化职能部门针对不同树种的生长特点,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适时进行抹芽、修剪、除草,定期进行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清除干枝枯叶、有色垃圾、粪便等卫生死角,突击治理行道树、绿化带及绿地内乱贴乱钉、乱搭乱挂、乱停乱放等违规现象,重点加强新植苗木的养护管理,确保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打击毁绿。市园林绿化职能部门采取执法管理、人员集中巡查与分包责任相结合的方式,领导带队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普查与抽查。对检查发现或市民举报的毁绿事件,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周口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及今年新出台的《周口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规定,出据苗木损毁情况证明,并对责任



“温馨提示”:爱绿护绿。



领导带头,绿化环境,人人参与。



适时修剪,美化环境。

植绿,更要护绿

宋馨

这几年,周口的绿色越来越多了。滨河公园色彩丰富、层次分明的绿化带,在不同的季节给人们带来不同的愉悦,成为中心城区最美的一道风景;城市道路的绿化升级换代,各个小区的绿化高标准规划,让居民生活在园林里。

不断增加的新绿让人欣喜,但同时公众的绿化意识与环保决心也面临着不小的考验。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地方义务植树只重数量不重质量,导致“年年造林不见林”的现象时有发生。

在我们周围,毁绿行为也屡见不鲜:一些街头餐馆图方便,随意把泔水倾倒在路边或绿化带内;个别社区的居民在树上钉钉子晾衣服或悬挂杂物。而破坏树木的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除了砍树等恶性事件外,还有许多是因人们保护树木的意识不强而导致的无意之举。

植树造林,“三分在建,七分靠管”。当前,我市正在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护绿行动”也是此项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护绿是一项社会工程,不仅需要相关部门加以引导、规范和督促,更是每个市民义不容辞的责任,需要每个人身体力行,在充分享受“绿色”权利的同时,自觉护绿管绿,向一切毁绿行为说“不”,共同呵护来之不易的绿化成果。只有人人都从我做起,守护好原来的“绿”,呵护好新添的“绿”,周口的未来才能更加绿意盎然。

他山之石

●南京市:今年,南京市着手编制《南京市行道树树种规划》、《林荫道验收和评定标准》、《南京市绿道规划建设导则》、《南京绿道标识系统执行手册》等,明确城市主干道基础树种,特别是要确立梧桐树的骨干地位,减少并防止城市建设中树种选择的随意性。南京市将全面开展梧桐树保护工程,一是建档,二是体检,三是整形(包括修剪)。

●广州市:广州市出台《广州市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以通过程序,自愿以资代劳或投工投劳的形式,在广开展林木或绿地的建设、养护及管理。认建认养期限一般为1至5年,到期后可申请续期。以资代劳、认建认养的单位和个人除了可以获得相关资料、认养证书外,根据个人累计金额不同,可在认建认养的林木、绿地设立荣誉牌或长期冠名。

●福州市:今年,福州市园林执法支队与交警支队对绿化带内停车等侵犯公用绿地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处罚金额的依据是侵占绿地的面积。依照《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对在公共绿地上违停的车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30元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2011年,温州市出台《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在树冠下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的;在绿地内随意停放车辆,堆物及倾倒垃圾、污水的;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垂钓区内垂钓的;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立服务摊点、广告的其他损害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等。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